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灌市监处罚〔2024〕188号

当事人的基本情况：

名称：灌南县周在梅电动车经营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20724MA7HG3N58G

经营者：周在梅

经营场所：灌南县李集镇六塘村七组

2024年8月27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，现场发现一辆雅迪牌电动车（整车编号：779422451106299）涉嫌改装蓄电池规格，予以现场查封。

经查，该车随车交付的“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”上标注：“整车编号：779422451106299，车辆生产者：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产品型号 TDT2799Z，车辆中文商标：雅迪，蓄电池生产企业：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电动机额定电压 48V，蓄电池型号：6-DZF-12，蓄电池类型：铅酸，蓄电池容量（Ah）：12”，但当事人为该车实际安装的蓄电池容量（Ah）为 20。上述经当事人改装过的电动自行车不符合 GB17761-2018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的要求。

证据及证明对象：

1、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、经营者周在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。

2、2024年8月27日《电动车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》

一份、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一份及送达回证一份、《财物清单》一份，证明本局现场检查以及采取强制措施的事实。

3、2024年8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涉案电动自行车的相关照片五张，证明当事人涉嫌经营改装电动自行车的事实。

4、2024年8月27日现场检查笔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涉嫌经营改装电动自行车的事实。

5、2024年8月28日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涉嫌经营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相关事实。

6、2024年9月28日案件集体讨论记录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对当事人从轻处罚的程序合法的事实。

本局于2024年10月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灌市监罚告〔2024〕188号）。在法定期限内，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，未要求听证。

当事人经营改装蓄电池规格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涉嫌违反《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：“第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：（二）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，或者更换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机和蓄电池；”。

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，未造成实际危害，且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，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，并保证将上述电动自行车恢复原状且符合 GB17761-2018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的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应当从轻处罚。2024 年 9 月 28 日，经本局党组集体讨论同意从轻处罚。

综上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拼装、改装或者加装电动自行车的经营行为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”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 5000 元，上缴国库。

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（末日为节假日顺延），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，持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。若使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，必须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收款人”栏填写“代报解收入-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”，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用途”栏填写“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”。逾期不缴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

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）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门户网站、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，特此告知。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15日

